附件十三

|  |
| --- |
| **服役滿二十年死亡支領一次卹金及遺屬年金申請書**  故（軍種階級姓名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於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死亡，同一順序之全體受益人同意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，志願支領一次卹金，放棄支領年撫金，另按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規定之計算方式支領遺屬年金，並遵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，由遺族共同先予審慎決定，經審定並領受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資為證明。  此致 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 申請人：（稱謂、簽名蓋章）  附註：  □以上遺族＿＿＿＿＿＿未成年，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＿＿＿＿＿（簽名）  □以上遺族＿＿＿＿＿＿受監護宣告，由本人任監護人＿＿＿＿＿（簽名） 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